香港排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7 簡易運動大賽 － 迷你排球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為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提高同學們對迷你排球運動的興趣，讓同學們累積比賽經驗，從而提升技術水平。

2. 對象及參加資格：
   a. 凡出生年份為 2004 年或以後的本港小學生均合資格參加。
   b. 曾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簡易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小學參加。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初賽	2017 年 4 月 2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香港公園體育館
	2017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楊屋道體育館
決賽	201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紅磡市政體育館
後備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香港公園體育館

4. 組別及名額：
   a. 男女子各 32 隊 (每隊 4-8 人)。
   b. 大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曾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簡易運動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的數目超出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2 隊>參賽。如仍有餘額，大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餘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c. 請學校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至本辦事處；
   d.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及繳費事宜。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者名單將不能更改。

6. 費用：　每隊 139 元

7. 投表日期： 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名額抽籤：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03 會議室)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入選學校有關名額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有關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網頁公佈，請瀏覽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即 2017 年 1 月 12 日)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48 或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正選繳費日期： 由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3 日

候備繳費日期： 由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

對賽抽籤：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03 會議室)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參賽學校有關對賽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載於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8. 賽制 ：

a. 賽事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每小組首名晉身複賽第一輪。(如不足 8 小組，則由各組次名進行抽籤，以替補空缺; 替補名額將根據空缺數目而定。)賽事採用每球直接得分制，得分時，亦得發球權；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不設和分制度，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複賽第二輪則設有和分制。先得 31 分而同時領先對隊 2 分者則得勝。勝方得 2 分，負方 1 分，棄權零分。

初 賽：男女子各分 8 小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複賽第一輪： 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第一輪後，分為 2 小組，每組 4 隊，採取小組單循環制，以積分決定第 1 至 4 名，進入複賽第二輪。

複賽第二輪： 每小組第 1 名對第 4 名、第 2 名對第 3 名交叉對賽; 交叉淘汰賽,勝方進入準決賽,負方進入 5-8 名次賽; 準決賽以交叉對賽，勝方進行冠軍賽，負方進行季軍賽。

b. 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遇兩隊同分時，以對賽往績定勝負，以勝者為勝；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最後仍然不能決定出線隊伍，則以擲毫/抽籤決定。

c. 每隊迷你排球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1 米。

d. 球員位置：不設前後排，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惟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

e.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使其落在對方場區，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

f. 比賽由後排右邊球員(即 1 號位)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發球越過網頂進入對方場區，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出界或觸及障礙物，不能將球合法

擊回為止。

g. 比賽進行中，每隊限擊球最多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攔網除外)，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

h. 發球次序：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後排 1 號位發球。

i. 交換場地：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

j. 暫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每次 30 秒。

k. 替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次。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於同一局比賽中，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

l. 犯規失分，包括以下情況：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 球落本方場區 ／ 擊球出界／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 觸網等。

m. 參賽隊伍必需完成所有賽事。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棄權的隊伍將不能晉級下一輪比賽。

n.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o.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9. 報到：

a.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c. 賽程以即場的宣布為準。

10. 惡劣天氣安排: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c. 如因惡劣天氣取消賽事，賽事將順延至下一個比賽日，詳情留意大會通知。

11. 附則：

a. 各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統一款式的號碼運動衣/球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c.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d.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e.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12.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名優異獎。(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 。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完成決賽後，大會將即場頒發獎項予得獎隊伍。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d. 大會今年設有「2017 簡易運動大賽學校表現卓越獎」，將頒發金、銀及銅獎予在 12 項簡易運動大賽(包括羽毛球、劍擊、田徑、小型網球、小型壁球、三人籃球、舞龍、迷你排球、TRY 欖球、手球、板球及棒球)中累積分數最高的三間學校，有關積分計算方法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學校表現卓越獎」獎座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行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典禮」中頒發。大會將於典禮前三星期通知得獎學校有關安排。

13. 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15. 辦事處地址及查詢電話：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文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48)